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四平市2024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0773-2441GNJLFWCS6404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4]-00173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篇	服务商须知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六篇	合同格式
第七篇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八篇	服务需求
第九篇	附表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四平市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0773-2441GNJLFWCS6404

采购计划文号：采购计划-[2024]-00173 号

项目名称：四平市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49.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9.5 万元

采购需求：一是监测内容内业采集，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二是外业调查，对内业难以准确判定监测内容的图斑，也无法通过影像特征、专题资料确定属性信息的监测要素，开展外业调查；三是数据接边，对相邻行政区的监测成果进行接边处理，包括图形和属性接边，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和国家时间要求完成全部任务并提交成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照国家、省通知及方案要求，本年度完成单体建筑 2/3 监测任务量，直到所有项目成果通过国家和省级核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服务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专业类别须同时具备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每天 8:30-12:00，12: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潜在服务商应先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服务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信息并下载源文件。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4 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服务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服务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响应文件前，服务商需申领 CA，领取 CA 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响应，其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五、开启

5.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四平市人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北新华大街 102 号）

5.3 开启方式：开启时间后 60 分钟内，由服务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服务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服务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公告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并同步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7.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7.3(1) 服务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3) CA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ing.html>,未进行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服务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服务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服务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服务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服务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北河西路567号

联系方式:0434-3261385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682号伟峰东樾11号楼2303室

联系人:焦媛媛、汪泽民

联系方式:19990567535、1774346902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媛媛、汪泽民

联系方式:19990567535、17743469025

第二篇 服务商须知

目录

A 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合格的服务商
- 3 合格的服务
- 4 磋商费用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 服务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报价
- 12 货币
- 13 服务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 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 磋商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E 响应文件开启与竞争性磋商

- 20 响应文件开启
- 21 评审和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3 竞争性磋商
- 24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F 授予合同

- 25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6 资格后审
- 2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服务内容的权利
- 28 成交通知
- 29 签署合同
- 30 履约保证金
- 31 成交服务费
- 32 其他要求

服务商须知

A 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合格的服务商

2.1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服务商的全部要求，服务商应将以下资料的复印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采购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专业类别须同时具备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合格的服务

- 3.1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 3.2 响应设备为国产设备时所提供设备的相关材料如非中文文本视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服务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篇 服务商须知
-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 第五篇 合同通用条款响应一览表
- 第六篇 合同格式
- 第七篇 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八篇 服务需求

第九篇 附表

- 5.2 服务商应认真、全面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服务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服务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5 款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 服务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服务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告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服务商。
- 6.2 服务商要求解释和澄清的问题均应形成书面文件，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和日期。

7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发布的有关磋商文件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均为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间的内容相矛盾时，以后期的文件为准。
- 7.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公告形式告知潜在服务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服务商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服务商未及时关注公告发布媒介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自行负责。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告知所有的潜在服务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使用的文字和单位

- 8.1 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度量衡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服务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响应文件、磋商分项报价表（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款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款要求出具）
- 4)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6) 磋商文件内要求的其它文件（**包括附表中提供的所有格式，但不局限于附表**）

9.2 服务内容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4 款对磋商文件的书面应答，包括全部的各项服务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辅助内容及进度安排，以及服务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 服务商应响应磋商文件。在此前提下, 还可提出补充建议或说明, 提出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更为合理的建议方案, 单列于“服务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 同时应说明对其它服务内容的影响。

如有任何优惠条件, 须在首次报价一览表中阐明, 评标时方将予以承认。

- 9.3 服务商须**以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0.1 服务商应填写磋商文件中第九篇“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的各种表, 注明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消耗品数量等及其价格;**并按上述表格格式填写。**

11 报价

- 11.1 服务商应在响应文件所附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的合同服务的单价, 分项合计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分项总价或服务总价有出入, 以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11.2 本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条款凡涉及报价的, 服务商均应在报价中计列, 服务商的报价采购人认为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除非另有规定, 服务商在报价分项价格表上所填的价格在稍后的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并非是固定不变的, 固定的不可磋商的报价将根据第25条规定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11.3 服务商承担服务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1.4 磋商分项报价表应按下列项目填写:

- 1) 服务的人员费用;
- 2) 服务所用设备价格;
- 3) 服务所用消耗品价格;
- 4) 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注: 凡是需要进行项目培训的应为服务现场培训。如需要去服务商处培训、考察、验收等, 异地费用不包含在报价中, 既不列入政府采购项目支出。)

12 货币

- 12.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它货币形式标价的将予以拒绝。

13 服务商的合格性和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 并列出目录):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 服务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服务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服务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详见“服务商须知 2 合格的服务商”中要求的证明文件;
- 2) 本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14 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但不限于此, 并列出目录):

- 14.1 服务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

14.3 为说明第 14.2 中的规定，服务商应注意磋商文件在服务需求中所指出的服务需求。服务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对象应相当于或优胜于服务需求中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49 万元；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服务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的，请将原件开标前邮寄或送到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北新华大街 1552 号，汪泽民收，联系方式：19990567535，以收到为准。拒绝邮寄到付。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431901478010801

行 号：308241000039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服务商不得要求更改、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服务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服务商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逐项逐条响应磋商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7.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服务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服务商（政采云）”及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服务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服务商不利的评审由服务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7.3 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17.5 评审前准备

17.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17.5.2 各服务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服务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7.5.3 服务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6 其他说明

17.6.1 服务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7.6.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九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服务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7.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服务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服务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服务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服务商发出磋商邀请；服务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最后报价。

18.3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的纸质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开标结束后邮寄给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存档使用。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服务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E 响应文件开启与竞争性磋商

20 响应文件开启

20.1 开启时间后 60 分钟内，由服务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服务商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服务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20.2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服务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宣读。

21 评审和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服务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服务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地签署；有否计算错误；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2.2 根据规定对报价展开竞争性磋商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性质等，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服务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服务商将不公平。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报价，服务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响应性报价。

2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在磋商之前应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参加磋商的资格将被取消。

22.6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服务商在磋商开始前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服务商若不符合下述要求中任何一项，其初步评审不合格，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的转授权书的；
- (4) 服务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服务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竞争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中发现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行为，相关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作出响应。

- (1) 两家以上（含两家）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以上（含三处）；
- (2) 两家以上（含两家）服务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 (3) 两家以上（含两家）服务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 (4) 服务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基本资质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基本资质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基本资质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	基本资质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基本资质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基本资质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基本资质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内附其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9	特定资质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专业类别须同时具备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	------------	---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报价1	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	商务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商务3	响应文件中包括了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中包括了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商务4	服务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服务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商务5	提交的最终磋商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提交的最终磋商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6	商务6	符合磋商文件中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	合同签订后按照国家、省通知及方案要求,本年度完成单体建筑2/3监测任务量,直到所有项目成果通过国家和省级核查;
7	商务7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	商务8	服务商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服务商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23 竞争性磋商

23.1 在初审的基础上,由磋商小组与初审合格的服务商进行竞争性磋商。

23.2 磋商小组将在根据第25款得出的响应性报价基础上与各服务商展开磋商。

23.3 磋商的基础是服务商须知第11款规定的报价。

23.4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除与服务商就价格方面进行磋商,磋商内容还要包括下列方面:

- (1) 响应文件中报的服务期、服务地点;
- (2) 付款方式及价格风险;
- (3) 所投服务内容的偏差、服务范围的偏差的调整;
- (4) 核实服务商在类似项目上的资质和业绩;
- (5) 合同履行和合同仲裁。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向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服务商发出磋商邀请；服务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最后报价。

24 评审的原则和标准

24.1 评审原则：1）评审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诚信、择优的原则；2）资格审查合格的服务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性磋商；3）对所有服务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4）评审过程中坚持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4.2 评审标准：1）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完整，且无诚信不良记录；2）报价合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最低报价并非成交的唯一标准；3）服务计划安排得当，配置较完善，且满足采购文件服务需求方面的要求和服务期限。

24.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标 准	分值
一、价格评审			10
1、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二、商务部分			28
2、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类似地理国情项目或类似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土地管理、地矿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技术负责人	拟派至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土地管理、地矿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项目组人员配备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1 人得 2 分，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能重复计算。	10
	软硬件配备	具有作业条件的计算机设备，每提供 1 台得 0.5 分，最	6

		高得 6 分。（须提供设备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62
3 技术方案	总体要求	对项目目标及必要性、可行性理解深刻，准确描述任务，对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透彻。 对项目情况理解到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清晰，但有所偏差的，得 7 分； 对项目理解不明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技术服务方案	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认识理解，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等。 1.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深刻，项目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充分，项目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 对项目的认识理解片面，项目的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缺乏合理性，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0
	重难点分析方案	提供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 1. 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完善、重点难点定位准确，应对措施及建议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法高效，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项目重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定位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及建议具有合理性，解决问题的方法有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 项目重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定位模糊不清，应对措施及建议缺乏合理性，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0
	具体工作方案	提供本项目具体工作方案。 1. 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有针对性，作业流程科学高效，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 工作方案内容基本完善，有针对性，作业流程有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 工作方案内容模糊不清，作业流程缺乏有效性，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0
	工作制度方案	提供本项目工作制度方案。 1. 工作制度健全，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法高效，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6

		2. 工作制度健全，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法有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工作制度模糊不清，事故预防和控制措施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得 6 分； 2.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控制点，得 3 分； 3.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不完善，缺少对各阶段的质量目标分解，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6
	工期保证措施	提供本项目工期保证措施方案。 1. 有项目总体实施时间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工作计划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工期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得 5 分； 2. 有项目总体实施时间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工作计划进行了目标分解，对工期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控制点，得 3 分； 3. 有项目总体实施时间计划，工期保证措施不完善，缺少对各阶段工作计划分解，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	提供本项目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 1. 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详细完善、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项目安全保密需求，得 5 分； 2. 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安全保密需求，得 3 分； 3. 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模糊不清、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5
得分合计			100

F 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准则

25.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服务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服务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25.2 除第28款规定外，磋商小组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第一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服务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25.3 根据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服务商最终成交。

26 资格后审

26.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确认。

26.2 审查将根据服务商按照第13款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服务商的财务、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

26.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服务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否决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服务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服务内容的权利

27.1 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按第三篇“响应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对服务予以增减，并以原来的单价进行计算。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服务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成交服务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服务商接到成交通知后，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成交服务费的缴纳凭证，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商自行承担。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署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服务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商在接到成交通知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货物类和服务类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收取。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 号：431901478010801

行 号：308241000039

31.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应按委托代理协议办理。

32 其他要求

32.1 服务商应对“服务需求”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可以只对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篇 响应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篇“服务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总 则	
1	采购人：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北河西路 567 号 联系方式：0434-3261385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联系人：焦媛媛、汪泽民 电话：19990567535、1774346902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九十（90）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2	响应文件将递交以下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9.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13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与评标	
2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四平市人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四平市铁西区北沟街北新华大街1552号）。
授予合同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0.1	数量增减变更：10%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自行选择的方式签署合同

第四篇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甲方采购_____项目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1.1 合同服务清单：

- 1)
- 2)
- 3)

本合同总价含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 合同总价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服务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澄清记要、成交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服务要求

5. 服务的验收

6. 付款方式

7.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服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 索赔

-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

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提供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第五篇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 1) 服务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作为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成交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成交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项目			
2	合同总价			
3	合同组成			
4	服务内容			
5	商务要求			
6	付款方式			
7	不可抗力			
8	索 赔			
9	违约与处罚			
10	合同终止			
11	法律诉讼			
12	其 他			

服务商授权人签字（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篇 合同格式

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磋商文件
- 3)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条款
- 5) 服务内容偏离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服务范围和条款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服务内容

服务和数量详见“服务说明一览表”。

4. 合同总额 RMB：_____，详见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条款：见合同条款

6. 服务期限和地点：_____

7. 合同生效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买方签字盖章：_____

卖方签字盖章：_____

第七篇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四平市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0773-2441GNJLFWCS6404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备注
四平市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一项	详见第八篇	无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和国家级核查后，支付全部经费。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按照国家、省通知及方案要求，本年度完成单体建筑 2/3 监测任务量，直到所有项目成果通过国家和省级核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办法：全部成果通过省级核查视为阶段验收合格，通过国家核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第八篇 服务需求

（一）服务主体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文件要求，四平市自然资源局需通过政府采购网发布四平市 2024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需求如下。

（二）项目需求

1、监测内容内业采集

监测内容内业采集。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城区监测范围内，按单体形式采集地上建筑物，并补充标注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城镇住宅还需标注套(间)数。按照国家、省通知及方案要求，本年度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需完成单体建筑监测 2/3 任务量；

2、外业调查

对内业难以准确判定监测内容的图斑，也无法通过影像特征、专题资料确定属性信息的监测要素，开展外业调查。外业调查核查过程中，应及时规范记录、整理调查核查结果，填写外业调查核查记录表，不应采用事后回忆的方式形成调查核查结果。调查核查成果应与内业工作紧密对接，确保外业调查成果完整、无误传递到内业作业环节。调查核查点应从不同位置和角度拍摄至少三张地面实景照片，完整反映监测对象全景、局部及所需采集属性的特征。能清晰反映监测对象的倾斜摄影截图可作为实地照片提交。

3、数据接边

对相邻行政区的监测成果进行接边处理，包括图形和属性接边，接边之后应保证图形数据光滑、连续，避免出现硬折、尖角；图形相接的同一实体，应进行属性接边，确保属性信息的一致性、合理性。

4、按部有关数据库要求整理和组织监测数据成果，并完成数据成果汇交。

5、配合完成部级、省级内业核查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工作，并对部、省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6、以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数据库为基础，形成报表、报告等统计分析成果。

7、负责维护铁西区、铁东区城市国土空间数据库，并负责后期技术指导。

注：本章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负偏离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第九篇 附表

目录

1. 响应文件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6.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7. 服务承诺书格式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响应文件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和包号），签字代表_____（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服务商_____（服务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磋商文件中服务商须知要求的所有文件；
- 9) 所附磋商分项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首次报价为_____（大写）。
- 10) 服务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1) 服务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服务商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引起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12) 自响应文件开启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13) 如果在响应文件开启规定时间和日期后，服务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方没收。
- 14) 服务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字或资料，并对采购人可能不接受最低价成交及任何服务商表示理解。
- 1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服务商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响应服务名称	响应总报价	服务期限	说明
总价：				

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应按服务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
2. 磋商货币为人民币；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服务商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服务需求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服务需求均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服务商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备注栏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6.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7. 服务承诺书（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公章）：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的服务，除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得成交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0-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

11.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服务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